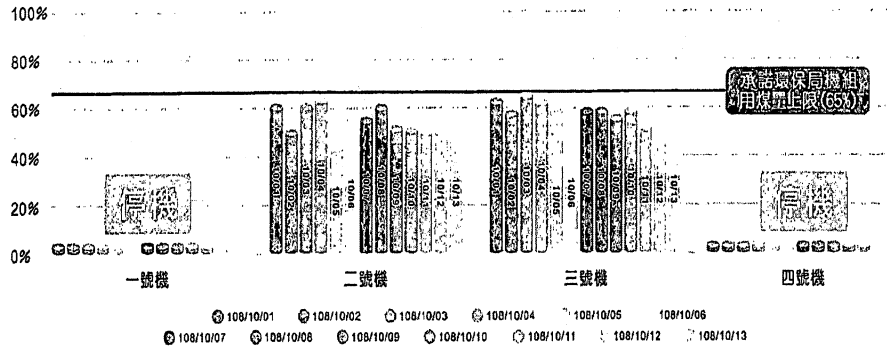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4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82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請政風處調查大港開唱相關疑問，移送檢調」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 108 年 9 月 26 日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案經貴席前交由本府政風處辦理及案經市長允諾，本府政風處業調閱相關資料並釐清法規疑義中，俟辦理完畢將儘速回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29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關於核四及興達電廠的決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至環保署審查，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環評大會確認通過此案，並承諾如下事項：</p> <p>(一)停機減煤：秋冬空品不良季（10 月至隔年 3 月）時停止運轉 2 部燃煤機組，另兩部燃煤機組則削減至 70% 用煤量。</p> <p>(二)除役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2.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 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 <p>二、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18 日重新核發 4 部燃煤機組展延案，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之減煤及停機責任：</p> <p>(一)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 #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p> <p>(二)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 65%，做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p> <p>(三)許可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2 號機：108 年 10 月 1 日~112 年 9 月 30 日 2. # 3、4 號機：108 年 10 月 1 日~113 年 9 月 30 日 <p>三、本局 108 年 10 月 1 日起每日對興達電廠用煤量進行監督，目前停機的是 1 號及 4 號燃煤機組，另 2 號機組生煤平均用量為 101.5 公噸／小時，用量比例 56.6%，3 號機組生煤平均用量為 118 公噸／小時，用量比例 60.7%，皆符合停機減煤規定，未來仍會持續監督。</p>

圖一、興達電廠年日用煤比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9795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大港開唱』程序疑涉不當」及「請政風處調查大港開唱相關疑問，移送檢調」乙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貴席 108 年 5 月 24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及同年 9 月 26 日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有關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償率過低」、「監察院糾正文化局恣意審查暨罔顧專業變更設計」、「該中心人員出國考察未寫報告，卻獲政府補助」、「文化局虛編出國考察費用」、「徵才非公開並於開幕前已聘用 31 人」、「108 年預算書未有 107 年之執行成果報告」等事項，經查尚無違反相關規定，其中曾遭監察院指正疏失部分，本府文化局業已究責懲處在案，本府將督導該局勿再發生相同情事；另該中心財務及人力規劃部分，雖尚查無違失，惟外界既有所質疑，本府將持續監督各項業務依循相關規範辦理。</p> <p>二、有關大港開唱部分，經查察後，業分別依規定函移司法機關參偵、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並副知審計部卓處及函請本府文化局檢討究責。</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74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一、719 造成大右昌地區淹水，是否有人為疏失，水利局有沒有辦法因應？ 二、針對居民部分，是不是可補助居民裝設水閘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 0719 本府水利局已於三級開設時加派 1 人負責操作美昌街抽水站，惟因右昌抽水站與美昌抽水站相距不遠，故操作人員除定期現場巡查外，一般時間駐守於右昌抽水站值班室，進行遠端或現場控制美昌街抽水站水閘門及抽水機。另右昌街抽水站人員亦 24 小時駐守於站內，當日依據 SOP 操作，無人為疏失問題。 另右昌跟美昌地區因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常有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正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右昌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完工，後續於 109 年底前完成台電系統設置。工程驗收完成前，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文向內政部營建署詢問是否有相關防水閘門補助計劃（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6233300 號函），108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函覆表示目前無相關專案施行（營署水字第 1080067372 號函），本府水利局目前正研議評估編列市府預算辦理補助專案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75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無黨聯盟（李議員順進、陳議員善慧、朱議員信強、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高雄市水質全台最差，請經發局、環保局、水利局會後把環團把高雄市水質列為最差的前因後果及未來怎麼做，向無黨聯盟提出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案經洽台灣自來水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台七區處）復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雄地區因地質含有大量礦物質，如鈣鎂離子，導致水中總硬度較高，而總溶解固體量及導電度又與總硬度呈正相關，依據環保署飲用水水質標準，總硬度為影響適應性物質，對人體健康並無害，世界衛生組織（WTO）也指出飲用水中總硬度主要為影響味覺口感，與人體健康並無直接關係，故 WTO 對水中總硬度尚無一定的管制標準。因此，原水中該三項含量偏高純係因南部地區地質因素所致，且僅以此三項數值之含量高低實難做為水質優劣判斷標準。 二、台水七區處於本市設有三座高級淨水場，藉由薄膜過濾與結晶軟化，有效地將水中硬度降至在 150mg/L 左右。另外，在原水及清水端設有 24 小時線上水質監測儀器連續監測水質狀況，也定期檢驗各淨水場及用戶配水點水質，包含一般物理性、化學性、重金屬及總三鹵甲烷等 68 項檢驗項目。本府環保局亦定期前往抽測。經歷年檢測，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水質合格率近 100%。 三、台水七區處仍將持續監控各廠所淨水單元及繼續維持各項水質檢測，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0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環團踢爆高雄水質全台最差，環團批喝自來水簡直像喝藥水，中央地方前朝今朝責無旁貸，會後請市府相關局處（經發局、環保局、水利局）提交後續因應做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p> <p>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p> <p>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p> <p>四、每一滴自來水都是經過繁複的淨水處理，除了去除水中雜質之外，在送水前會進行加氯消毒。民眾將自來水從水龍頭接出來後，放在器皿中靜置一段時間，等餘氯揮發後再燒開水，或是煮沸時把蓋子掀開，讓水蒸氣把餘氯帶走異味就會消除。而且環保局會定期對於高雄市自來水 67 個管網點中，每月約進行 40 點的採樣檢驗，其中自由有效餘氯合格率 100%，絕對符合飲用水標準，請安心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8311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質詢事項	建議補助文化健康站交通費，接送老人家往返文健站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文化健康站計畫補助項目之業務費即可核銷服務員或志工接送站內長者之油料交通費，受補（助）單位承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108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服務有陪伴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或獨居長者，提供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就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等相關費用補助量能提升費用，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p> <p>另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長輩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民營公共車船與捷運半價優惠另實際居住本市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享有老人接送服務服務內容協助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者，解決因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需求，一般區域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2,000 元，偏遠地區如甲仙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每月最高補助額度 2,400 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26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2015 年新聞報導陳菊市府冷漠轉爐石入侵水質保護區高屏溪上游、旗山區流域，被業者回填重金屬轉爐石，市長要想辦法改善！88 風災後旗山土方回填竟然是中鋼轉爐石，中鋼為南部最大轉爐石的製造商，請問環保局長對於中鋼轉爐石的處置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旗山區大林段（原圓潭子段）農地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被地主回填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子公司）轉爐石級配料，計 2 萬 5,950 車次數量約 100 萬噸，本府環保局處置作為如下述：</p> <p>(一)轉爐石為中鋼公司工廠登記之產品，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27 日（88）環署廢字第 0064651 號函釋，並非屬事業廢棄物，是本案當時尚無從逕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p> <p>(二)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 103 年 9 月 19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民告知書，市府即積極調查該處受污染情形，經環保局檢測事業廢棄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結果，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多次採樣檢測土壤及地下水未超過污染管制標準。</p> <p>(三)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等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公民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案件，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判決回填之轉爐石級配料屬事業廢棄物，市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命建發公司限期清除之行政處分，另駁回原告聲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代為履行之行政處分」。</p> <p>(四)判決內容摘要：「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廢棄物』之定義明文化，明定拋棄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物品即屬之，並增訂第 2 條之 1 規定，不論事業產出物之原有性質為何，符合一定要件而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即為廢棄物，足認事業產出物縱係產品，</p>

亦有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調產品即無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轉爐石級配料其性質非天然介質土壤，亦非現行法令容許之回填物，不得將之利用回填於土地，回填至農地更違反農地農用，參加人將轉爐石級配料回填至上開農地，雖同時可填補坑窪，然係違法利用，並非依產品用途方式再為使用，既錯置、錯用於農地，則系爭轉爐石級配料亦未再轉為資源利用，仍屬事業廢棄物。」

(五)本府環保局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於 106 年 9 月 4 日函命黃胤鵠、建發公司、萬大公司及中聯公司、107 年 2 月 5 日函命戴文慶限期清除前陳述意見，上開清理義務人分別提出陳述書，本府環保局經審視陳述內容核認無理由，遂於 107 年 6 月 7 日函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1 年 6 個月內完成清除處理，及限期於 60 日內檢具系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送局憑辦。

(六)上開清理義務人不服本府環保局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府環保局檢卷答辯到府，經本府訴願委員會審議後，黃胤鵠、建發公司、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願決定駁回，戴文慶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經本府環保局重為處分後，戴文慶再提出訴願，本府環保局再次答辯到府，經本府訴願委員會決定駁回。

(七)黃胤鵠、戴文慶、萬大公司、中聯公司不服訴願決定，分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府環保局已答辯到院，目前黃胤鵠訴訟案刻正進行中，萬大公司、中聯公司訴訟決定駁回，戴文慶訴訟決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目前萬大公司、中聯公司已提起上訴，本局針對戴文慶判決部分已提出上訴。

二、清理義務人中僅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第一階段調查及檢測作業），本府環保局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環保署、本府農業局、本府地政局、本府法制局）召開審查會，經審查後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提出展延補正期限申請，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1 版），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經審查後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辦理補正。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2 版），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經審查後請萬大公司於文到 20 日內依會議結論補正後送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430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107 年 1 月到 108 年 7 月高雄市水質清晰度及水質狀況為全台墊底（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高雄市轄區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共涉及高雄市 7 個部分行政區域（鳥松區、大樹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p> <p>二、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p> <p>三、如涉及保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國有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保護區查註，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p> <p>四、高雄市水源多元，除來自高屏溪攔河堰外，亦有抽取高屏溪伏流水、地下水井及南化水庫等水源，因高雄地區多屬石灰及泥岩地質，高雄市水質硬度較高；為改善大高雄自來水品質，自來水公司早於 92 年即陸續於澄清湖、鳳山、拷潭及翁公園等 4 座淨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場。</p> <p>五、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出水水質外，每月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隨機選定約 40 點位進行水質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化學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p>

- 響適飲性、感官物質、有效餘氯、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等)。
- 六、前述水質監測結果環保局每月會上網公告，並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飲用水水質監督工作，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七、所附書面資料（截至 108 年 9 月）分別為自來水供水管網及給水廠出水之水質統計表：
- (一)自來水管網部分，合格率 99.99%（除 108 年 2 月 25 日一點位之大腸桿菌群超過標準外，其餘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合格部分環保局已對自來水公司進行裁處，並已改善完成。
- (二)給水廠出水水質部分，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 1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自來水管網點檢測統計表

統計日期：107年1月-108年9月

項目	自由有效餘氯 (mg/L)	pH值	濁度 (NTU)	總硬度 (mg/L)	總溶解固 體量 (mg/L)	氯離子 (mg/L)	氨氮 (mg/L)	亞硝酸鹽氮 (mg/L)	硝酸鹽氮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總菌落數 (CFU/mL)	鈉 ₊ (mg/L)	鎂 ₊ (mg/L)	鈣 ²⁺ (mg/L)	鉀 ⁺ (mg/L)	錳 ²⁺ (mg/L)	鉛 ²⁺ (mg/L)	銅 ²⁺ (mg/L)	鋅 ²⁺ (mg/L)	鉍 ³⁺ (mg/L)	銻 ³⁺ (mg/L)	砷 ⁵⁺ (mg/L)	鉍 ²⁺ (mg/L)	三氯甲烷 _T (mg/L)
10701	0.2-1.0	6.0-8.5	2	300	500	250	0.10	0.10	10	6	100	0.01	0.01	0.05	1	0.05	0.05	0.3	250	0.08	0.08	0.08	0.08	0.08
10702	0.42-0.87	7.1-8.3	0.15-0.65	135-278	218-464	1.88-31.5	ND-0.05	ND-0.01	0.04-2.08	<1	≤1-26	-	-	-	-	-	-	-	-	-	-	-	-	-
10703	0.37-0.79	7.2-8.0	0.15-0.35	134-285	206-450	4.69-24.6	ND-0.04	ND-0.01	0.49-1.61	<1	<1	-	-	-	-	-	-	-	-	-	-	-	-	-
10704	0.30-0.79	7.2-7.9	0.10-0.40	138-278	213-432	1.71-30.0	ND-0.06	ND-0.01	0.03-1.94	<1	≤1-9	ND-0.001	ND-0.001	ND-0.003	ND-0.012	ND-0.015	ND-0.015	ND-0.015	ND-0.015	ND-0.015	ND-0.015	ND-0.015	ND-0.015	0.0009-0.0193
10705	0.35-0.69	7.0-8.1	0.05-0.35	136-294	205-471	2.03-30.70	ND-0.03	ND-0.01	0.04-2.15	<1-2	<1-34	-	-	-	-	-	-	-	-	-	-	-	-	-
10706	0.33-0.78	7.0-8.0	0.10-0.35	128-280	202-457	2.16-31.10	ND-0.01	ND-0.01	0.11-1.47	<1	<1-21	-	-	-	-	-	-	-	-	-	-	-	-	-
10707	0.36-0.88	6.7-7.7	0.05-0.30	128-294	214-486	3.27-27.30	ND-0.05	ND-0.01	0.17-2.15	<1	<1-11	ND-0.002	ND-0.001	ND-0.009	ND-0.02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ND-0.009	0.0008-0.0348
10708	0.34-0.78	6.8-8.4	0.05-0.70	91.9-285	128-437	2.27-21.0	ND-0.05	ND-0.01	0.14-2.74	<1	≤1-19	-	-	-	-	-	-	-	-	-	-	-	-	-
10709	0.37-0.75	6.6-8.0	0.05-0.35	75.7-290	138-493	2.19-10.40	ND-0.03	ND-0.01	0.28-2.58	<1	≤1-5	-	-	-	-	-	-	-	-	-	-	-	-	-
10710	0.32-0.87	7.2-7.9	0.05-0.45	70.9-287	128-436	2.06-19.30	ND-0.03	ND-0.01	0.06-2.74	<1	<1	ND-0.002	ND-0.005	ND-0.002	ND-0.021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0.00121-0.0385
10711	0.39-0.80	7.0-8.0	0.05-0.20	120-290	163-452	2.18-14.0	ND-0.02	ND-0.01	0.1-2.28	<1	≤1-8	-	-	-	-	-	-	-	-	-	-	-	-	-
10712	0.23-0.76	7.0-8.2	0.05-0.35	118-282	163-468	2.13-15.90	ND-0.04	ND-0.01	0.07-2.18	<1	<1-28	-	-	-	-	-	-	-	-	-	-	-	-	-
10801	0.35-0.74	7.1-8.1	0.10-0.35	130-294	178-489	2.01-19.0	ND-0.05	ND-0.01	0.1-2.34	<1	≤1-2	ND-0.002	ND-0.008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0.00222-0.0665
10802	0.31-0.72	7.0-8.0	0.05-0.75	136-293	183-497	1.86-21.5	ND-0.06	ND-0.01	0.07-2.22	<1-5	≤1-9	-	-	-	-	-	-	-	-	-	-	-	-	-
10803	0.30-0.70	6.6-7.9	0.05-0.80	138-292	192-483	2.32-26.8	ND-0.05	ND-0.01	0.06-2.32	<1 (20)	≤49	-	-	-	-	-	-	-	-	-	-	-	-	-
10804	0.32-0.80	6.8-8.1	0.05-0.65	127-292	163-453	3.13-18.2	ND-0.04	ND-0.01	0.08-2.23	<1	≤1	ND-0.002	ND-0.003	ND-0.001	ND-0.023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0137-0.0381
10805	0.36-0.76	6.7-8.0	0.10-0.40	138-292	197-421	1.15-41.4	ND-0.06	ND-0.01	0.06-2.05	≤1	<1-18	-	-	-	-	-	-	-	-	-	-	-	-	-
10806	0.34-0.75	7.0-7.8	0.10-0.30	137-289	237-452	1.45-52.5	ND-0.06	ND-0.01	0.08-3.74	<1	<1-4	-	-	-	-	-	-	-	-	-	-	-	-	-
10807	0.38-0.79	6.7-7.7	0.05-0.50	132-291	218-434	2.02-19.1	ND-0.06	ND-0.01	0.3-2.14	<1	≤1-30	ND-0.001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ND-0.002	0.00082-0.0313
10808	0.35-0.81	6.6-8.2	0.05-0.20	129-285	210-446	2.16-9.72	ND-0.04	ND-0.01	0.16-2.13	<1	≤1-28	-	-	-	-	-	-	-	-	-	-	-	-	-
10809	0.32-0.79	6.9-7.8	0.10-0.50	75.5-289	122-450	2.75-19.0	ND-0.04	ND-0.01	0.17-2.43	<1	≤1-7	-	-	-	-	-	-	-	-	-	-	-	-	-
10809	0.39-0.70	6.8-7.9	0.05-0.45	82.3-295	130-477	2.93-17.0	ND-0.04	ND-0.01	0.06-1.61	<1	≤1-3	ND-0.002	ND-0.001	ND-0.001	ND-0.019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0.00204-0.0779

備註：
#表示後每季檢測之項目。*表示後每季檢測兩點次。
(20)：108年2月25日一點位之大腸菌群超過標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宋立彬)

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拷潭給水廠、澄清湖給水廠、鳳山給水廠、坪頂給水廠、大崗山給水廠(路竹、北嶺、嶺口))
水質檢驗結果統計表

統計期間: 107年1月~108年9月

水質標準 年月	自由有效餘氯 (mg/L)	pH值	濁度 (NTU)	色度 每公升 色	總硬度 (mg/L)	總溶解固體量 (mg/L)	氯離子 (mg/L)	亞硝酸鹽氮 (mg/L)	硝酸鹽氮 (mg/L)	砷 (mg/L)	錳 (mg/L)	鉍 (mg/L)	銅 (mg/L)	錳 (mg/L)	硫酸鹽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總菌落數 (CFU/mL)	鉍* (mg/L)	
107.01	0.56-0.87	7.0-7.7	0.15-0.30	<3	138.0-274.0	252-442	4.97-19.00	ND-0.05	ND	0.07-1.46	ND	0.003-0.007	ND	ND-0.004	ND-0.001	73.7-140.0	<1	≤1	-
107.02	0.48-0.85	7.0-7.8	0.15-0.35	<3	140.0-281.0	203-447	4.68-15.90	ND-0.02	ND	0.06-1.47	ND	ND-0.014	ND	ND	ND-0.001	67.6-143.0	<1	<1	-
107.03	0.57-0.82	7.2-7.5	0.15-0.20	<3	148.0-279.0	298-420	4.58-18.60	ND-0.04	ND	0.04-1.41	ND	0.003-0.014	ND	ND	ND-0.001	50.5-131.0	<1	≤1	14.5
107.04	0.48-0.79	7.0-7.7	0.05-0.20	<3	126.0-295.0	192-469	4.69-19.60	ND-0.03	ND	0.08-1.41	ND	0.002-0.009	ND	ND-0.002	ND-0.001	55.7-156.0	<1	<1	-
107.05	0.54-0.88	7.0-7.6	0.10-0.40	<3	123.0-280.0	196-496	4.98-19.00	ND-0.04	ND	0.05-1.44	ND	0.002-0.015	ND	ND-0.004	ND-0.001	58.7-154.0	<1	<1	-
107.06	0.53-0.83	6.9-7.8	0.05-0.40	<3	87.5-285.0	180-440	5.17-36.80	ND-0.03	ND	0.2-1.48	ND	ND-0.014	ND	ND-0.003	ND-0.001	41.4-159.0	<1	≤1	35.3
107.07	0.54-0.70	6.8-7.8	0.05-0.65	<3	105.0-287.0	180-433	4.95-43.60	ND-0.03	ND	ND-1.59	ND	0.003-0.030	ND	ND	ND-0.001	35.4-136.0	<1	≤1	-
107.08	0.47-0.77	6.6-7.7	0.05-0.15	<3	130.0-278.0	198-434	3.91-43.60	0.02	ND	0.32-1.49	ND	0.003-0.008	ND	ND-0.002	ND-0.001	51.5-136.0	<1	<1	-
107.09	0.55-0.83	7.0-7.6	0.10-0.35	<3	118.0-286.0	169-430	3.67-11.90	ND-0.02	ND	ND-1.55	ND	0.002-0.012	ND-0.013	ND-0.002	ND-0.001	58.6-147.0	<1	≤1-3	7.79
107.10	0.59-0.90	7.2-7.8	0.05-0.20	<3	126.0-282.0	217-432	3.78-10.30	ND-0.03	ND	0.21-1.48	ND	0.003-0.009	ND-0.006	ND	ND-0.001	50.8-134.0	<1	≤1-2	-
107.11	0.54-0.91	6.9-7.8	0.05-0.10	<3	118.0-278.0	187-444	4.80-11.90	ND-0.04	ND	0.13-1.39	ND	0.004-0.010	ND	ND-0.002	ND-0.001	48.5-128.0	<1	≤1-7	-
107.12	0.54-0.87	7.4-7.8	0.05-0.20	<3	123.0-285.0	196-470	5.13-17.30	0.03	ND	0.07-1.48	ND	0.003-0.006	ND	ND	ND-0.001	35.2-136.0	<1	≤1-8	35.9
108.01	0.50-0.77	7.3-7.8	0.10-0.35	<3	141.0-280.0	236-449	4.98-19.60	ND-0.03	ND	0.08-1.48	ND	0.003-0.012	ND	ND-0.003	ND-0.001	71.9-144.0	<1	<1	-
108.02	0.37-0.70	6.7-7.7	0.05-0.25	<3	138.0-289.0	212-481	5.41-27.10	ND-0.05	ND	0.12-1.67	ND	0.002-0.008	ND	ND-0.002	0.001-0.002	74.0-161.0	<1	<1	-
108.03	0.30-0.81	6.9-7.7	0.10-0.35	<3	140.0-281.0	219-445	4.83-17.10	ND-0.02	ND	0.07-1.51	ND	0.002-0.013	ND	ND-0.002	ND-0.001	69.4-160.0	<1	≤1-2	50.8
108.04	0.38-0.83	6.9-7.7	0.10-0.40	<3	137.0-288.0	182-428	4.97-24.20	ND-0.03	ND	0.11-1.52	0.001-0.003	0.002-0.012	ND	ND-0.002	ND-0.001	68.3-150.0	<1	<1	-
108.05	0.55-0.88	7.1-7.6	0.10	<3	135.0-290.0	216-380	5.16-21.60	ND-0.03	ND	0.13-1.53	ND-0.002	0.004-0.070	ND	0.002	ND-0.004	29.0-151.0	<1	≤1-2	-
108.06	0.45-0.83	7.0-7.9	0.05-0.20	<3	138.0-286.0	207-444	5.06-38.00	ND-0.06	ND	0.15-1.56	ND-0.001	0.002-0.011	ND	ND-0.003	ND-0.001	27.6-134.0	<1	≤1-2	21.6
108.07	0.55-0.70	6.9-7.7	0.10-0.25	<3	120.0-291.0	178-451	3.26-6.69	ND-0.07	ND	0.18-1.49	ND-0.001	0.002-0.016	ND	ND-0.004	ND-0.001	51.7-132.0	<1	≤1	-
108.08	0.48-0.88	7.0-7.8	0.10	<3	134.0-290.0	216-470	3.77-8.86	ND-0.08	ND	0.17-1.5	ND	0.003-0.012	ND	ND-0.004	ND-0.001	51.5-136.0	<1	≤1	-
108.09	0.57-0.71	7.0-7.6	0.10-0.15	<3	117.0-293.0	178-491	3.11-13.70	ND-0.03	ND	0.22-1.5	ND-0.001	0.002-0.006	ND	ND-0.002	ND-0.001	24.2-135.0	<1	<1	7.51

備註:

*:表示係每季檢測一次。

#:表示係每季檢測一點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275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建議針對登革熱防疫工作可與台南市進行交流，以利於未來施政的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與台南市地理相連，尤其路竹區與台南鄰近，故在登革熱防疫上，透過疫調資料共享，使台南市可掌握個案在台南的工作地或活動地之路線，立即啟動防疫工作；而本市於個案居住地噴藥防治時，台南鄰近地區亦可同步執行，將可避免產生趕蚊效應，影響防疫效果。</p> <p>二、考量台南市本土登革熱疫情有加溫趨勢，為防範次波擴散，市府已於 7 月 12 日邀請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本府登革熱特別小組會議，進行跨縣市防疫團隊聯繫溝通，加強聯防及強化各項防疫作為。另本市於 7 月 17 日辦理路竹區「登革熱聯合大掃蕩」防疫動員同步北高雄（岡山、茄萣、湖內、阿蓮及路竹五區）現地發動登革熱大掃蕩工作時，當日活動亦請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登革熱疫情，聯合動員一起防疫。</p> <p>三、另中央每月召開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南部埃斑縣市（台南、高雄、屏東）均有派員參加，故如有區域聯合防疫之相關工作需求，將於會中逕提討論，以共同防治登革熱疫情。</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28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因為中央能源政策的問題，火力大開、燃煤發電，犧牲多少人的健康，多少人得了肺腺癌，市長若當選總統，一定要重擊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擴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 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至 9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 為 77.9%，較去(107)年同期 76.8% 增加 1.1%，為歷年最佳。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採取多管齊下之方式逐年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改善策略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p> <p>(一)今年 9 月本府環保局核發興達電廠一～四號燃煤機組的展延許可，但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的減量責任」之負擔，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 # 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2. 另兩座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削減至 65%，作為核發許可用量上限。 <p>(二)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448 公噸、硫氧化物 1,140 公噸、氮氧化物 1,126 公噸，符合空屋季節的減量需求。本府環保局於 10 月 1 日派員進廠進行查核，確保興達電廠依規定停機，未來也將持續監督。</p> <p>二、電力設施加嚴標準</p> <p>本府環保局已著手將電力設施排放標準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p>

術，屆時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的排放量。草案已於 4 月 2 日提送給環保署審議，環保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已召集相關單位及利害關係人研商，後續將俟環保署核定後再由本府發布。

三、督促中鋼污染改善

(一)中鋼公司去年（107 年）已著手進行 #3 / #4 燒結礦室內化工程，預計在今年底（108 年）完工，後將陸續進行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工程（1 號煉焦爐 114 年；2 號煉焦爐 116 年），以及其他的室內化工程。

(二)3、4 號燒結礦室內化工程完工後，每年可減少 14.7 公噸粒狀物排放；煉焦爐溼式淬火塔改為乾式後，每年可減少粒狀物排放 32.3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減少 73.6 公噸。

(三)持續要求中鋼改善其他污染，只要有改善空間的都要作。近期會推動的還有 1 號燒結增設脫硫設備（110 年）預估每年可以減少 800 噸硫氧化物排放。

四、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一)本府環保局原本即有一些減少秋冬季節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二)今年冬季將再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以減少在空品嚴峻時節的污染，減少出現紅害的機率。

五、加強工業區管制

(一)林園、臨海、大發、仁大等工業區，我們裝設了 416 部微型感測器，若發現有出特定時間、地點頻繁出現污染高值的熱點，會成立專案特別派員稽查。

(二)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各領域專家組成「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藉由公開資訊和當地民眾、業者一起追蹤檢視污染排放及減量狀況，以督促業者管控或者改善生產製程。「高雄市空污重點區域污染防制諮詢小組」臨海工業區場次會議已於 9 月 20 日召開，除公開本局各項污染減量作為及成果，並督促業者達成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之實質減量目標。

(三)成立臨海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已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臨海

工業區廠商座談，並於 8 月 9 日召開減量會議，請台船、中油、台電等大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由本府環保局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配合臨海地區涵蓋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的污染清查及管制措施。統計 108 年各廠已投入 13.1 億元，將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45 公噸；未來 3 年（119~111 年）將再投入 23.8 億元，以減少 1,088 公噸污染。目前正在規劃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專案。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8308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文化局辦理氣爆善款裝置藝術公園，引用法條錯誤，也沒有會辦政風單位，相關人員如何究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文化局辦理氣爆善款裝置藝術公園，引用法條錯誤乙案，本府政風處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就該部分行政調查報告，以本府名義移送司法機關參偵，辦理結果並已回復本市議會在案，俟相關司法調查結果確定後再予續處。</p> <p>二、另市長指示請葉副市長匡時召開專案會議，將列為機密案件解密部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葉副市長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召開法制局、文化局、政風處、行政暨國際處等機關共同研商本案，並決議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清查民國 101 年 1 月迄 108 年 9 月保管之機密檔案，如各機關為該機密檔案之原核定機關，則應辦理解密檢討作業，並以「解密」為原則，如依法令或契約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的檔案，應敘明繼續保密之事由、法源依據與範圍。</p> <p>(二)本府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進行清查及檢討事宜。</p> <p>(三)俟各一級機關檢討完畢後，再針對各機關所回報應繼續維持機密等級之案件，廣續召集法制局、政風處、行政暨國際處開會，進行個案審查。</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26 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08310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文化局辦理氣爆善款裝置藝術公園，引用法條錯誤，也沒有會辦政風單位，相關人員如何究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文化局辦理氣爆善款裝置藝術公園，引用法條錯誤乙案，本府政風處業於 108 年 8 月 5 日就該部分行政調查報告，以本府名義移送司法機關參偵，辦理結果並已回復本市議會在案，俟相關司法調查結果確定後再予續處。</p> <p>二、另市長指示請葉副市長匡時召開專案會議，將列為機密案件解密部分，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葉副市長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召開法制局、文化局、政風處、行政暨國際處等機關共同研商本案，並決議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清查民國 101 年 1 月迄 108 年 9 月保管之機密檔案，如各機關為該機密檔案之原核定機關，則應辦理解密檢討作業，並以「解密」為原則，如依法令或契約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的檔案，應敘明繼續保密之事由、法源依據與範圍。</p> <p>（二）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進行清查及檢討事宜。</p> <p>（三）本案經各一級機關檢討及本府審查完竣，其審查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核定之機密案件數量原為 1 萬 3,606 件，經檢討後同意解解密 4,778 件，繼續保密案件為 8,828 件。 2.繼續保密之案件，均屬人民陳情案、檢舉案、行政調查及司法偵查案、採購案、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或商（營）業機密案件、保護性個案、依採購法尚未對外公布之委員遴聘（選）、維安或機敏性資料、懲戒、依契約負有保密義務等類型案件，有依法令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由與義務，符合文書規範合理、必要之保護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433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6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市長先前承諾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請環保局說明是否有編列補助電動機車補助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署規劃 109~110 年補助與前 4 年之補助內容不同，不再針對純報廢二行程機車進行補助，也不再針對純新購電動二輪車進行補助，而是僅補助汰購，其內容為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重型、輕型）或 7 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詳如表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 109~110 年環保署補助方案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補助對象</th> <th>換購車種</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9</td> <td rowspan="6">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5,000</td> </tr> <tr> <td>輕型電動機車</td> <td>3,000</td> </tr> <tr> <td>7 期燃油機車</td> <td>5,000</td> </tr> <tr> <td rowspan="3">110</td> <td>重型電動機車</td> <td>3,000</td> </tr> <tr> <td>輕型電動機車</td> <td>1,000</td> </tr> <tr> <td>7 期燃油機車</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補助對象	換購車種	補助金額	109	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	重型電動機車	5,000	輕型電動機車	3,000	7 期燃油機車	5,000	110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輕型電動機車	1,000	7 期燃油機車	3,000
年度	補助對象	換購車種	補助金額																			
109	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	重型電動機車	5,000																			
		輕型電動機車	3,000																			
		7 期燃油機車	5,000																			
110		重型電動機車	3,000																			
		輕型電動機車	1,000																			
		7 期燃油機車	3,000																			
二、推估至 108 年 12 月止環保署撥交本市移污空污費為 1 億 400 萬元，但經統計本市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1 億 2,200 萬元，將超支金額約 1,800 萬元，且支出金額還未將本市 108 年二行程機車相關加碼補助金額（3,500 萬元）納入計算。本市 108 年主要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及金額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8 年移污郵資支出金額：1,100 萬元。 (二) 108 年移污機車計畫支出金額：2,300 萬元。 (三) 108 年移污柴油車計畫支出金額：2,200 萬元。 (四) 108 年移污公共腳踏車營運計畫(營運)支出金額：6,000 萬元。 另 109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之收入，預估每月收入																						

為 900 萬元，總收入約為 1 億餘元，本府環保署雖已針對 109 年預算檢討並刪減一定比例業務預算，但統計本市 109 年各項移動污染源工作支出約 8,613 萬元，再加上 108 年超支金額，109 年仍超支 400 萬餘元，故本府環保局未編列 109 年加碼補助預算，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檢討樽節預算。

三、雖機車加碼補助本府環保局暫無編列相關預算，惟環保署於 109 年仍有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或 7 期燃油機車補助，且補助名額無數量上限制，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仍可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

綜上述分析，補助方案因補助金額逐年遞減，導致補助對於民眾的吸引力已日漸下降，而環保署也指示各地方縣市政府，不要再提供加碼補助，亦指示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中 80% 將無法使用在各縣市加碼補助，依專款專用原則，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之預算來源，應使用本局移污相關經費，然而 108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已然超支約 1,800 萬元，109 年環保署撥付地方之移污空污費，扣除必要性支出後，推估亦超支 400 萬餘元，因此目前所推估之預算，仍無法支應 109 年二行程相關補助，故建議暫不規劃推動加碼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08327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問市長對於首年度訂單執行，到 8 月為止，對於目前高雄農漁產品 MOU 執行率低於 7% 是否有意見？落後原因？剩下 4 個月如何追趕達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108 年 1—8 月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等地區之超市、供應商、漁業公司、商會及集團公司等，與高雄市農會及高雄區漁會等等約農漁產品訂單，將採購本市農漁特產品及加工品等，訂單總金額約 93.9 億元（農漁訂單 34 張），若扣除農產品訂單金額，漁產品訂單金額約 40 億元（農漁訂單 15 張中之漁產部分），中國大陸 11 張、澳門 2 張、香港 1 張及新加坡 1 張，共計 15 張（8 張合約及 7 張備忘錄），簽約期 1—5 年不等，說明如下：</p> <p>(一)於新加坡簽約漁產品相關訂單 1 張，共計 1,725 萬元。</p> <p>(二)於港、澳籍廈門簽約漁產品相關訂單 8 張，共計 17.35 億元。</p> <p>(三)另於國內簽約漁產品相關訂單 6 張，共計約 23 億元。</p> <p>二、由於前述訂單簽約期約 1—5 年不等，經查第 1 年漁產品訂單金額約 26 億元，目前已執行 4 張訂單，金額 4,650 萬元，包括秋刀魚及魷魚等，後續在確認產品品項與價格後仍將陸續出貨。</p> <p>三、在漁產品訂單執行率尚低，探究原因如下：</p> <p>(一)今（108）年養殖漁業受到暖冬影響，中國大陸石斑魚產量增加，其內需市場已飽和，故對於臺灣相對之下成本較高之石斑魚需求量較少；另遠洋漁業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今年魷魚捕撈量僅 3 萬餘噸，比往年平均捕撈量約 10—15 萬噸大幅下降，因魷魚捕撈量不足，致已簽訂採購漁產品之合約或 MOU 無法供貨，依合約或 MOU 所訂：「如遇臺灣遭受颱風、水災、寒流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影響水產品生產時，雙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採購數量。」可作調整。</p>

(二)另採購方考量價錢及東南亞國家之漁產品競爭，即使本市漁產品品質較佳，但商業一旦論及價格，以臺灣的生產成本而論，相較於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競爭力較弱，為維護漁民權益，高雄市仍堅持一貫生產品質優良的水產品為傲，不降價求售，更無法要求漁民作賠本生意。

(三)就市場特性而論，水產品的替代性高，單價產值也高，因此，任何一個新買主、新通路商，往往需要一段時間瞭解彼此產品特性及通路屬性，以日本市場來說，若無在大型展會或供貨商觀察 2-3 年，通常不會任意下大筆訂單，更遑論臺灣水產加工技術聞名，新產品推陳出新，因此，水產品的訂單醞釀期也通常需要較長時間。相信在高品質的要求下，後續仍可讓追求高品質的買主逐步採購並落實。

四、在韓國瑜市長今年出訪新加坡與香港大陸，帶回來的國際訂單大力助攻之下，高雄市外銷成績亮眼，漁產品比去年大幅成長 22%。經統計，高雄市 108 年 1-8 月漁產品外銷量達 111.365 公噸，已超越去（107）年同期外銷總量 91.307 公噸。其中，受到關注的中國大陸與香港市場比去年成長 13%；南韓比去年成長 25%；美國比去年成長 6%；以高檔水產品市場為主的日本比去年成長 30%；在新南向政策推動下，越南更遠比去年大幅成長 57%；馬來西亞也比去年成長 29%，外銷成績斐然，顯示市府與業界共同努力拼外銷的豐碩成果。

五、目前雖然訂單執行率尚無明顯實現，但就 108 年 1-8 月成長幅度來看，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仍有極大市場及消費潛力，未來我方仍將不斷積極提供簽約廠商各類原料或加工品報價、試樣及現地勘查等措施，以媒合採購履行簽約訂單，並預計今年底秋刀魚漁船陸續進港後，將繼續媒合採購訂單，藉此提高訂單實現成效。

六、為落實外銷訂單，協助媒合買賣雙方，本府與採購方透過網路成立群組，並指派專人聯繫洽詢漁產品採購需求；另與本市漁產品供應業者建立 LINE 群組，廣邀本市漁民團體及漁民參與，由第一線生產者直接受惠。將持續追蹤交貨時間、品項及金額等，以協助落實簽約成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81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非常感謝市長有效率地推動長照中心成立，但相關醫事人力及照護人力不足的問題應如何解決？ 二、如何讓失能的人多方了解長照相關系統並予以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8 年 8 月本府衛生局權管的專業服務特約單位為 163 家，相較 106 年的 61 家，大幅成長 1.7 倍。投入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力也從 106 年的 566 人，增至 1,200 人，人力成長達 1 倍之多，職種也從居家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三種，擴增至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營養師……等，現提供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人力已大幅提升，服務量能尚足，惟提升服務品質，精進專業人力的服務技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為使民眾認識本市長照服務內容及訊息，本府衛生局透過多元的管道宣導本市長照服務，包括媒體宣導、張貼海報或單張於人潮聚集明顯處及辦理宣導講座等方式，藉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服務的知能，宣導成果如下： (一)各項媒體管道宣導：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程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二)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據點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服務內容宣導；108 年 9 月底共完成 1,003 場次，7 萬 164 人次參與。 (三)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等資料，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

長照服務的認識。

(四)透過本府衛生局網頁長照宣導：將長照 2.0 相關資訊放置本府衛生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查詢。

(五)於本市公車候車亭設置廣告看板－長照 2.0 宣導：預計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於捷運出口、醫療院所、百貨商場及重要交通要點等處公車候車亭共計設置 60 處廣告看板進行長照 2.0 宣導，藉以提升市民對於長照服務的了解。

(六)有關本市長照業務自 109 年起由衛生局成立專責單位服務市民部分，將加強透過各訊息露出管道向市民宣導，同時透過單位拜訪、說明會等方式，增加訊息的傳遞。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81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小港醫院擴建有 4 年年限，惟因衛福部的審議、建照的取得、氣候的變遷等因素，使得工程延宕可能會有逾期罰款的問題，希望市長應審酌上述因素免除相關罰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契約內容： (一)第 8.6.2 規定：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執照及許可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惟委託經營期間不得順延。 (二)第 17.1 條規定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4.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5.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者。 6.本計畫用地具有環境污染情事，以致影響興建者。 (三)第 17.2 條規定：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 1.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2.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之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案件不具自償性時。
- 3.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委員會認定屬除外情事者。

二、綜上所述，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之契約均有相關之規範。

三、截至 108 年 9 月，市立小港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營運移轉工程案，有關樹木移植、興建執行及交通評估計畫等均已完成，五大管線及建照送審中。

四、本府衛生局自 107 年 9 月起即不斷提醒、每月進行監控執行進度外，亦請院方採多項進度提前平行辦理，以利時程掌握。惟目前該院執行進度仍處於工程招標階段，建請市立小港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加強聯繫及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俾利本案順利推動。

五、若有違反本促參契約各條之情形，將提送「本市委託經營市立醫院履約管理小組委員會」審視認定，倘本案如有相關履約上待解決事項，市府衛生局將循相關機制進行後續協調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30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於一心路近復興路的國宅周邊道路規劃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經調查該國宅周邊道路，如一心一路 32 巷、一心一路 14 巷 1 弄等因消防因素均已規劃為消防通道，故全線兩側均劃設禁停紅線，並無空間可供增設停車格位。 二、其餘周邊一心二路、復興三路、民權二路等路邊停車格，經查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公車停靠區等）外，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於路邊可用空間規劃路邊停車格位，目前尚無空間可再增設停車格位，惟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測路邊停車供需情形，再依停車需求變化評估適當的汽機車格位調整。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74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一、溪州大排尚有 250 公尺未施作，請儘速處理。 二、請協助爭取將堤防外用地可變成停車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旗山區溪州排水全長約 2,500 公尺，位於中洲里尚有左岸約 270 公尺未整治，經評估約需總經費 2,340 萬（工程費 1,800 萬，用地費 540 萬元），該區段之整治因涉及私有地取得問題，仍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後續整治及用地取得作業。 二、另爭取將堤防外用地可變成停車用地，因涉及停車主管機關權責，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函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8328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三民區肉品屠宰場請儘速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依 104 年 9 月 29 日市府裁示本案採整併方式辦理（高雄、鳳山及岡山等三市場整併），並預計於 108 年完成整併。 二、整併案經執行過程中，高雄地區農會提出替代方案，擬自行購地興建市場遷移，考量自主性及維持原市場產業之完整，經市府同意，並將協助輔導完成遷移，其遷建規劃書於 107 年 9 月 3 日函送中央農委會審理，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場地勘查。農委會於 108 年 7 月 5 日核定高雄肉品批發市場遷建規劃書，全案預計於 108 年完成土地價購，並於 112 年完成遷移。 三、本案擬遷移廠址為燕巢區鳳龍段 179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5.7 公頃，屬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農委會與台糖公司推動畜牧專區及農業循環資源利用研究中心合作事項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決議本案由高雄市政府發文協請台糖同意本案採土地協議價購，請台糖全力協助。高雄市地區農會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發函本府，協請台糖同意協議價購，本府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發函台糖，108 年 9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協議價購會議。 四、未來仍持續推動本案，協助興設交易設施、屠宰設施、冷凍冷藏設施及附屬設施等設施。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1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岡山捷運施工影響附近商家生計，市府如何幫助商家（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租金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案執行情形如下：</p> <p>一、營業稅為國稅，經函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該局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函復如下：</p> <p>(一)有關稽徵機關對於查定課徵營業人（小店戶）受公共工程施工影響其營業狀況，於施工期間如何辦理調整查定銷售額及稅額，財政部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合先敘明。</p> <p>(二)國稅局於接獲市府捷運工程局或相關單位通報時，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派員實地勘查，視實際受影響狀況，依上開要點規定主動辦理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稅額作業。</p> <p>(三)至於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大店戶），係依實際銷售額開立發票，施工之影響，自然反應於其發票之開立，故無減免問題。</p> <p>二、房屋稅：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1567500 號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重大工程及街道施工期間，對周遭影響重大者，得於 20% 範圍內調降地段率，俟施工完竣，自次月起恢復原地段率，本市稅捐稽徵處將依據施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房屋稅減徵。</p> <p>三、地價稅：</p> <p>(一)依財政部賦稅署 82 年 6 月 21 日台稅三發第 821489350 號函釋：「捷運系統等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常造成附近居民交通、噪音、空氣污染等不便，稅捐稽徵機關可循左列方式減輕其地價稅負擔：地價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係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之。關於公共工程興建期間受其影響之土地，因事涉公告地價，可將其情況送請地政機關作為下次重</p>

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檢送「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施工期間及範圍予地政局作為下次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參考。

四、另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查詢，目前捷運工程施作無租金補貼或營業損失補助之相關法令規定，且該局相關工程皆無前例，此外，經詢問臺北、新北、臺中捷運亦皆無相關補貼機制。因現階段辦理管線遷移及排水箱涵改建，圍籬設置西側人行道位置，對中山南路（河堤路至民有路）西側商家影響最大，本府捷運工程局已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進場施作，並請統包商儘速趕工，早日撤除鄰近商家之圍籬，以減輕施工對商家之影響。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55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有關報編產業園區的部分，岡山是螺絲重鎮，岡山有螺絲博物館，但卻無螺絲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p> <p>截至 108 年 3 月園區進駐廠商共計 189 家，投資額達 513.1 億元，年產值約 770.64 億元，目前提供就業人數約 8,794 人。依據園區營運廠商進駐申請資料統計，產業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佔 57.8%，而其中從事螺絲、扣件及相關聯廠商家數 77 家（約佔 40%），包括螺絲扣件製造廠、電鍍廠，及工具製造廠商，具有上下游供應鏈體系，並與臨海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形成高雄完整的扣件產業。</p> <p>二、民間報編方式辦理</p> <p>市府近期將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開發，並啟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因目前政府報編園區受中央相關部會如環保署環評委員強力監督審查，包括空污及水污要求均較現行規定嚴苛，故目前均以低污染產業為園區報編標的，並且大型園區開發曠日廢時。為因應本市螺絲扣件產業廠商擴廠需求，建議廠商得依投資規模需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自行勘選一定規模土地（非都市土地 5 公頃以上），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都市土地 10 公頃以上或台糖公司土地）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開發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向本府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可縮短產業園區申請設置時程並符合廠商本身設廠使用需求。</p> <p>螺絲扣件產業是本市金屬製品製造業重要一環，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關注此產業發展並列入本市重大投資案件列管或提供專人專案服務，協助廠商本市獎勵投資與研發補助、取得建築執照或協助以民間報編方式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以協助高雄螺絲扣件產業發展。</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836286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請市府編列監視器維護費，提升妥善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目前財政雖極拮据，但對於警察局 109 年錄影監視系統維運經費仍按 108 年度數額編列，計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將責成該局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例分配，由各分局辦理招標作業，以增加廠商及維修人力之數量，並解決轄區遼闊往返耗費時間之困擾，加快故障維修速度並提升經費效益。</p> <p>二、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現有 2 萬 3,429 支監視器中在保固期（3 年）內僅 2,055 支，占 8.8%，逾保固期 2 萬 1,374 支，占 91.2%；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 萬 3,408 支，占 57.2%，逾 8 年以上者 6,598 支，占 28.2%，設備老化情形嚴重，且因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或邊溝，經常遭鼠咬，本年 6 月以來本市多次豪大雨，下水道或邊溝水位升高，遭鼠咬破外覆蒙皮之纜線進水後即可能影響正常功能，因而造成各分局妥善率普遍大幅下降，警察局已全面檢視並要求各分局維修小組及維運廠商積極查修。</p> <p>三、本府將視財政許可儘量提供經費予警察局辦理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要求該局持續以下列方法提升系統運作成效：</p> <p>(一)要求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落實查報，確實依規定每日早、晚 2 次查閱轄內監視設備，發現故障即於錄影監視系統平台「報修網」報修，俾業管單位能掌握真實狀況並發現問題妥適處理；另保固內故障報修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廠商查修並於系統回復查修情形，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應檢視確認，俾利釐清廠商責任。</p> <p>(二)要求各分局加強指導分駐（派出）所員警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部分監視器可能因跳電供電不穩或錄影主機溫度</p>

過高而啟動自我保護模式（即熱當機），重開機即可恢復正常，員警如能熟稔簡易判別故障及排除之方法，即可即時排除跳電、熱當機等假性故障，提升效能。

(三)要求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逾保固期故障設備經分局承辦人依治安狀況評估須優先修復者，先由維修小組查修，無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可自立修復，如係需較專業之技術或儀器者再請維運廠商修復，即可縮短故障修復時間，亦可有效提升維運經費效益。

(四)鑑於市府財政並不寬裕，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分局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事業機構回饋金等並善用社會資源挹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7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串連鳳山文化底蘊，活化眷村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在清代是府城以南重要的城池，日治時期是日軍南進的重要基地，當時的軍事遺產保留至今，包括鳳山縣城留存一座城門與三座砲台、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當年日本陸軍龐大的倉庫群現在已成為衛武營公園、陸軍官校、中正預校與步兵學校，周遭也隨之設立許多眷村，其中以黃埔新村最為著名，這些皆是鳳山二百多年來位居軍事要地，積累下來悠久的歷史文化。</p> <p>二、鳳山文化資產豐富，有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鳳山龍山寺、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及鳳儀書院、歷史建築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文化景觀黃埔新村等。</p> <p>三、文化局規劃 10 月四個場次辦理鳳山軍事文化遊，串聯鳳山歷史教室、鳳山舊縣城東便門、黃埔新村與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所等四個分跨不同時期的歷史廠域，帶動清代、日治時期至今的軍事文化觀光潮。11 月 2、3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所舉辦眷村文化節，內容包括眷村美食市集、眷村文物影像展、眷村趣味闖關遊戲、千人包春捲開幕晚會等，讓更多市民、遊客更加認識眷村文化內涵。</p> <p>四、此外，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所為國定古蹟，刻正辦理第一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部分空間於未修復前，場域如無安全顧慮，適度開放參觀搭配軍事文化遊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將像文化部爭取修復工程經費，俟全區修復後將可成為鳳山軍事文化新地標。</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22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串聯鳳山文化底蘊，活化眷村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歷史悠久，文化底蘊豐富，本府歷年已完成多項文化資產修復，並積極進行活化再利用。除現已推動之鳳山假日文化公車繞行鳳山新城內各文化景點外。本府文化局已於 10 月份辦理四場次鳳山軍事文化觀光遊，行程包括鳳山歷史教室、東便門、黃埔新村與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因鳳山自清代以來就是軍事重地，希望可以帶領民眾看到軍事史下不同面向的鳳山。後續亦會持續推動各主題類型文化觀光遊行程。</p> <p>二、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為本市重要施政，為積極推動高雄市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發展，本府將以市府層級、跨局處協力，預計 108 年底前籌組本市「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邀集國防部、市府相關局處、民間眷村組織代表、專家學者等，建立市府、業主及社會溝通平台，公私協力擘畫眷村發展藍圖。由各局處投入資原，以眷村作為政策展現平台，分區導入藝術家駐村、設計人才育成、青年創業、青銀共居、眷村特色美食等概念，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型塑藝術創作、人才培育、設計生產及眷村文化保存等複合型產業生態鏈，開創眷村發展新時代。</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2185100 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國際商工承租市府土地，轉租其他文教團體，適不適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承租本府財政局經管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1438、1439、1440、1441-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2、1452-1、1453、1454、1455、1455-1 地號 20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 2 萬 9,381 平方公尺（約 8,888 坪）。查地上登記該校所有之同段 63、72、74、1409 及 1410 建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前為鼓勵民間興學，租金標準係經 75 年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決議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 1.5 優惠計算租金，該校於 87 年間首次承租，現行續約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p> <p>二、依契約第 8 點規定，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本府財政局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府財政局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 12 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其連續有前項違約情事，違約金按 15 倍計算。</p> <p>三、有關該校轉租其他文教團體乙節，將責由市府財政局及教育局實地調查稽核，再通盤研議後續處理方式。</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8374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去年 0823 未達 50 公分，每戶補助 5,000 元，今年 0719 未達 50 公分，完全無法補助。0719 右昌地區淹水，抽水站機組裝備出狀況，應要放寬補助標準，請重新召開會議討論。 二、請補提送左楠地區治水報告。 三、楠梓區德民路與三山街口建議設置滯洪池，請列入考量並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0719 豪雨淹水慰助放寬申請標準（淹水 50 公分以下）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與本府社會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民政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研議 0719 豪雨放寬住屋淹水慰助會議」，目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相關法規均以淹水 50 公分以上為法定的救助事項，而淹水 50 公分以下屬非法定給付行政，必須審慎考量財政狀況及審核困難度，且應符合（一）比例原則（二）勿浮濫應用（三）平等原則等規定，本府水利局將與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本府水利局已於 0719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加派 1 人負責操作美昌街抽水站，惟因右昌抽水站與美昌抽水站相距不遠，故操作人員除定期現場巡查外，一般時間駐守於右昌抽水站值班室，進行遠端或現場控制美昌街抽水站水閘門及抽水機。另右昌街抽水站人員亦 24 小時駐守於站內，當日依據 SOP 操作，無人為疏失問題。另右昌跟美昌地區因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常有積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正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右昌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預計於 109 年 1 月底完工，後續於 109 年底前完成台電系統設置。工程驗收完成前，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二、本府水利局於楠梓右昌地區投入多項水利工程建設分述如下： （一）「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右昌街 525 巷及右昌街 507 巷巷內地勢較低，遇大

雨時易遭外水灌入及內水無法排出之情形，故將於右昌街上新建道路側溝，透過側溝之設置，並以加深集水井設置方式，使低窪地區內水能有效排出，並收集高地之地表逕流，避免因受地勢影響造成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上開排水溝尺寸 $W*H=0.5$ 公尺* 0.9 公尺，改善長度約 120 公尺，目前刻正公告上網中。

(二)「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經費為 $2,6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動工，並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斷面 $1.2x1.2$ 公尺箱涵，長度 134.5 公尺；另第二期工程目前刻正施工中，工程內容為接續上期箱涵施作，本期長度 184 公尺，經費約 $3,500$ 萬元，已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工期為 120 天，預計 109 年 4 月前完成，以分流方式紓解低窪地區集中排水負荷情形。

(三)「 106 年度高雄市美昌街及鎮東三街抽水站設置改善作業」：於美昌街增設 2 台 1cms 沉水式抽水機，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安裝，加入防汛行列。

(四)「 106 年度高雄市右昌街抽水站設備改善計畫」：增設 4 台 2cms 沉水式抽水機，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工。

(五)「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蔚藍海岸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擴大排洪斷面 $W*H=1.2$ 公尺* 1.2 公尺箱涵，預定施作長度約 130 公尺，目前施工中。

本府水利局於左營區刻正辦理之工程如下說明：

(一)「高雄市雨水設施新建及修繕排水改善工程」：於至聖路與自由二路 6 巷交叉口辦理排水溝改善工程，排水溝尺寸 $W*H=0.5$ 公尺* 0.8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以改善當地積水情形，目前施工中。

(二)「 108 年度高雄市 12 行政區雨水下水道箱涵修繕整建工程」：目前刻正辦理左營區海平路雨水下水道箱涵修繕整建共計 5 處，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另規劃辦理其餘 10 處修繕作業，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以加強箱涵結構，避免造成路面下陷。

三、目前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委託技

術服務－第二標」雨水下水道普查，委由專業技術服務團隊使用調查成果資料進行楠梓右昌地區之局部規劃檢討，並將貴席建議楠梓區德民路與三山街口設置滯洪池事項，一併納入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74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路竹、茄苳部分地區為地勢低窪，大潮時經常有「晴天淹水」的情形，湖內也有逢水必淹的地區，儘快協助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路竹區頂寮里台 17 線以西地區三公路一帶，屬興達港內灣地區，地勢低窪，大潮時海水經由舢舨船航道及魚塭排水溢過三公路，倒流進入社區，造成淹水現象。本府水利局辦理工程已於 108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目前進度約 30%。 二、茄苳區崎漏社區地勢低窪，大潮時海水經由茄苳排水倒流進入社區，造成積淹水現象。本府水利局辦理堤岸加高 20 公分配合檢修沿線閘門輔以堤後 U 溝改建及抽排，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湖內區淹水區段本府水利局現正辦理之湖內區（湖內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將納入研議改善對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87025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在未成立科技局之前，由資訊中心整合各局處資訊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市府現正積極推動府內資訊及各項跨局處應用服務的整合，並媒合外部資源及各局處需求，以推動智慧城市的各項發展。因應未來新興科技資訊趨勢，刻正研擬設置「科技資訊推動委員會」，以推動跨機關資訊科技合作，加速達成智慧城市發展：</p> <p>一、委員會擬請副市長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包含推動事項相關的一級機關首長，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各項行政幕僚工作由研考會資訊中心辦理。</p> <p>二、初期推動方向：</p> <p>（一）規劃智慧城市相關政策、推動資訊科技發展。</p> <p>（二）統籌各機關資訊資源，推動跨局處智慧便民服務。</p> <p>（三）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p> <p>三、工作時程安排</p> <p>（一）擬定科技資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12 月上旬簽陳市長核定後，提報市政會議。</p> <p>（二）12 月下旬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13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二階輕軌爭議路段做不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計畫之 C32~C37 之東臨港線、C17~C20 等無爭議路段仍然繼續施工中。</p> <p>二、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仍有諸多疑慮。捷運局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10、17、24 日辦理 5 場公聽說明會。</p> <p>三、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後續處置方案研析與決策，捷運局已外聘具軌道運輸及交通相關專家學者共 9 位，成立超然公正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針對蒐集之民眾意見，以及各種方案進行研析評估，提供後續處置之諮詢及改善建議。專家學者委員會截至 108 年 10 月已召開 8 次會議。</p> <p>四、由於專家學者委員會仍於意見交換以及專業討論階段，尚無明確之定案結論，僅摘錄會議討論內容如下：</p> <p>(一)大高雄市域之都市發展願景。</p> <p>(二)大高雄市域交通發展願景。</p> <p>(三)輕軌之願景。</p> <p>(四)配合輕軌發展之短中期執行策略：包含都市、交通、軌道發展。</p> <p>(五)軌道建設與都市發展：包含 TOD 規劃執行策略、都市計畫實踐 TOD 方式、生活化效益活化商圈、塑造友善人本轉乘空間、大眾運輸廊道與人行空間等。</p> <p>(六)路線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包含道路幾何、替代道路及車流分析、先導公車 168 營運現況等。</p> <p>(七)民眾意見彙整方案評估：包含原方案、C 型路權、地下化、高架化、其他提案可行性初探、各方案比較等。</p>

(八)輕軌二階修正方案之執行策略。

(九)人本環境造街構想：包含街道空間、橫交路口、鄰里交通環境改善等議題。

(十)輕軌整體營運模式分析：包含車隊規模等。

(十一)計畫期程及經費。

五、後續仍須聚焦針對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輕軌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民眾意見回應說明、地下化方案、高架化方案、共用路權或改線等各方案進行更深入之討論分析、可行性評估、細部規劃及優缺比較，預計年底提出輕軌該路段評估報告，以作為決策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2.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8377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派出所官舍老舊不堪屬危險建築物，請儘速拆除整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街派出所宿舍（為民國 66 年 5 月興建，建物無使用執照且未辦理保存登記），坐落前鎮區鎮東段 82-4 地號（為市有地、面積 258 平方公尺）及鎮東段 1280 地號（為國有地、面積 216 平方公尺）等 2 筆地號，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二、本案本府工務局拆除大隊已於本（108）年 12 月 3 日進行拆除作業，於 12 月 7 日拆除完畢，由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後續整地、架設圍籬及劃設停車位，做為公務及民眾洽公停車處所。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431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向中央爭取南部大機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國際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於飽和，目前發展瓶頸包含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國際航廈空間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等；為滿足未來客貨 24 小時營運需求及洲際長途客貨運之載運需求並因應未來南部產業發展，促進觀光及提升區域發展，需有南部國際大機場以為因應。</p> <p>二、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機場規劃管理主管機關，經本府檢討需採短、長期規劃併行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需求。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長期則請交通部評估可能相關場址納入高雄國際大機場規劃。</p> <p>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未來可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南部國際大機場初步分析報告」委託服務案，俟完成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以賡續推動本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31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左營區裕誠路、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人行道植栽帶，建議改為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左營區裕誠路（博愛二路～河堤路間）原設有 31 格路邊汽車格、198 格路邊機車格，惟當地商業活動興盛，履有商家反映停車問題，為增加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於人行道上不妨礙人車通行處所增設機車停放整齊線計 50 格，並增設路邊汽車格 7 格，以緩解當地停車需求；惟考量人行道機車停放整齊線易導致機車行駛人行道、與行人衝突等負面現象，又沿線植栽帶眾多，尚可將現有人行道平台及植栽帶以土木工程方式改為停車彎，更可澈底解決上述問題，爰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評估挖設停車彎之可行性。</p> <p>二、有關富國公園及重愛公園人行道增設機車停車格位議題，查富國公園前於 104 年完工時，停車議題已有多次討論，最終由本府交通局利用路邊停車帶增設機車停車格達 177 格，現況尚足敷需求，目前人行道鋪面寬度僅 2.7m，不符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要件，又考量富國公園人行道鋪面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改善工程，為維行人通行環境，經評估不宜再予增設人行道機車格位；另重愛公園周邊機車停車需求亦高，該公園人行道尚未進行改善工程，且經本府交通局現場丈量，該公園鄰文慈路側人行道寬達 3.9m，倘設置人行道機車格位尚可提供足夠人行空間，爰已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錄案評估開放劃設人行道機車格之可行性，倘為可行，本府交通局即行配合施作相關標線。</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82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9 月登革熱疫情連爆發 3 起，如何避免疫情擴大？在疫情爆發後才進行噴藥是否治標不治本？如何從根本預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年截至 10 月 7 日本市累計 57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分布於 10 個行政區 27 個里別，目前高雄市 23 個里已解除本土登革熱疫情警報，處於監控警戒期鳳山區（國富里、福祥里）、前鎮區（竹南里）及大寮區（會社里），鳳山區疫情監控至 10 月 11 日、大寮區疫情監控至 10 月 17 日及前鎮區疫情監控至 10 月 21 日。</p> <p>本市依據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按既定標準作業防治登革熱，首重預防及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登革熱防疫工作，落實環境整頓與致力於民眾行為改變，防患未然降低成蚊密度及落實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工作；目前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平時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針對積水地下室等高風險場域，除定期監測病媒蚊密度外，亦安排預防性化學防治作業，以遏止病媒孳生，平時如盲目噴藥將助長抗藥性的產生，社區爆發生登革熱疫情時，噴藥的目的是為即時撲殺環境中帶病毒的病媒蚊，本市係依中央登革熱疫情防治措施，評估當地病媒蚊及環境狀況，因地制宜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p> <p>本府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登革熱 NS1 抗原檢驗，並全面加強稽查，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發布『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透過各宣導管道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免受罰；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針對病媒蚊指數偏高的區里、周邊公園髒亂點、市場等地區加強社區動員、溝渠疏通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p>

降低病媒蚊密度，並於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將轄內好發陽性列管點製作成小黃卡，由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周至少動員 1 次針對列管點進行巡查、通報、列管，並適時進行環境大掃除與大掃蕩。本市每周三訂定「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今年截至 10 月 14 日本府已辦理 14 場「登革熱聯合大掃蕩」跨局處緊急防疫動員、12 場「非強制孳生源檢查」社區防疫動員（簡稱「除斑」防疫動員），防疫團隊將持續動員疫情警戒範圍內地毯式強制孳生源檢查、清除及防火牆範圍內戶外噴藥防治工作，加強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之居住地、活動地及工作地周邊里別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工作及緊急防治。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27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鳳山區登革熱 8、9 月爆出 3 起案例，為何登革熱疫情越來越嚴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溫濕熱是斑蚊喜好的環境，亦是登革熱的好發期，尤其本市今年遭逢 70 年來暖冬，在 2 月 1 日就出現全國第一個本土登革熱病例，打破近年以來紀錄，加上 7~9 月為颱風豪雨季節，連日降雨將使戶外產生大量積水容器，提供登革熱病媒蚊最佳的繁殖場所，如果社區病媒蚊密度居高不下，則登革熱病毒將很容易透過人員流動而擴散。</p> <p>二、除了因氣候影響外，今年東南亞登革熱疫情異常嚴峻，截至 10 月 8 日止，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數為 57 例，相較去年整年度 44 例為高，確實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p> <p>三、為降低今年本市第 53、54 例鳳山區國富里家庭群聚個案，第 55 例福祥里個案以及 57 例前鎮區竹南里（活動地點為鳳山區老爺里）疫情風險，環保局除進行以個案為中心周邊 400 公尺地毯式孳生源檢查及化學防治工作外，於 10 月 4 日上午配合市府各局處防疫團隊及里鄰志工，於鳳新高中執行「登革熱聯合大掃蕩防疫動員」，現場動員 8 區清潔隊約 140 餘人，分組執行鳳山區老爺里、新甲里、新樂里、新泰里、海洋里、國富里、國泰里等 7 里，疫情警戒區之列管點與高風險髒亂場域環境大掃蕩作業，清除各種積水環境與容器，消滅斑蚊生長環境，降低疫情擴散之風險。</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427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質疑雨天噴藥無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中指出為控制登革熱疫情並迅速有效殺死成蚊，宜採用空間噴灑方式。採空間噴灑方式防治時，乃利用噴藥器材將藥劑碎裂成微細顆粒，並噴於空氣中使能漂浮並均勻分布，接觸病媒蚊而達到殺死成蚊之目的，故下雨時防治仍有一定藥效，本局現場將視雨勢調整作業，如逢大雨會停止作業。</p> <p>二、本市登革熱防治措施之實施範圍、時機及方式，乃依照本府登革熱工作小組專業評估且因地制宜辦理，以維市民健康。</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86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開闢小港松美路，繁榮地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案位處大坪頂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責，自松美路往南銜接高坪七路止，屬 20 公尺寬長 713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由於本案道路沿線地形高低落差極大，都發局刻正辦理變更寬度為 30 公尺並增列一般徵收區等通盤檢討，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都發局依審議結果辦理修正，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召開小組工作會議，預計 10 月再提送內政部大會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86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森林公園啟用後問題一堆，排水不良、停車空間不足、廁所異味、警報器噪音等，請辦理總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已於 9 月 30 日由工務局吳局長邀集曾議員麗燕、松金里里長及交通局、水利局等機關現勘，並於現場針對地方意見逐一說明釐清，將對部分區域排水加強改善，及將停車格移由交通局辦理收費，另警報器夜間如遭人啟動將立即通知保全關閉。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434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區森林公園停車位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小港森林公園週邊之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共設有小型車停車位 749 格可供停車（機車共 746 格），評估現階段停車空間尚能滿足需求，本府交通局除持續檢討周邊道路納入收費管理並提高週轉率外，另將持續尋覓可供利用之公有閒置空地研議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提供當地良好停車環境。				
	編號	停車場名稱	汽車格	機車格	備註
	1	高松路	56	0	計次
	2	松園一路	99	0	未收費
	3	松園二路	74	0	未收費
	4	松園三路	49	80	計次
	5	松園六路	73	0	未收費
	6	松園八路	62	46	計次
	7	松金街 1 巷	0	304	未收費
	8	華山路 200 巷	15	104	未收費
	小計		428	534	
	9	公有華山 P	31	0	計次
	10	台糖小港健康超市 P	86	0	20 元／時
	11	日月亭宏平 P	38	0	15 元／半小時
	12	利銓宏光 P	30	0	15 元／半小時
	13	小港醫院第四停車場	84	212	汽車 10 元／半小時；機車 20 元／次
	14	小港醫院第五停車場	52	0	20 元／半小時
	小計		321	212	
	總計		749	746	

二、另該公園停車需求，應由公共設施權管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內部化自行規劃提供足夠之停車空間，俟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則由本府交通局代為收費，維管由土地管理機關負責，以符合市府土地管理權責。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86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請市府編列經費維護高 134 線道路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109 年預算已逾市府提送期程，故 109 年維護費用仍請那瑪夏公所先行用每年固定維護費執行。 二、請本府主計處於 110 年起編列高 134 線道路例行維護費用予公所或原民會。 三、那瑪夏公所每年災準金市府編列約 320 萬，負責維護道路搶災搶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8328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有關海洋局王前局長端仁涉及慶富公司標租興達漁港土地案，有無行政調查？調查結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就慶富公司標租興達漁港土地案有無行政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局王前局長端仁為慶富造船公司協調租地的錄音檔案，經前市長陳菊指示本府政風處基於職責，深入了解與調查是否涉及妨礙祕密及公務員倫理問題，並函送監察院在案。 二、經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函請本府提供海洋局王前局長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率員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用地之緣起及詳情始末…等資料。 三、監察院為調查海軍獵雷艦專案計畫需要，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通知前許代理市長立明率員到院接受詢問。 四、監察院監察調查處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請本府提供歷任海洋局長…等相關資料。 五、108 年 3 月 4 日監察院檢送彈劾案文（本府被彈劾人王端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副知本府。 六、本府海洋局於事發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除邀請高雄地檢署魏豪勇檢察官講授本規範及貪污犯罪案例外，並多次運用主管會報場合向同仁解析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之應有作為。 七、本府將賡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活動，以強化本府公務員對於相關法規之認知。 八、本案監察院業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機關，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決定後，本府再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426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解決方案： 一、讓廢棄物變成再生材料。 二、還是需要掩埋，政府找地與民間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次：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富駿字第 1040607 號函檢送該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環保局（該開發計畫預計於「內門區腳帛寮段 0360-0085」地號）等 5 筆地號開發面積計 28 萬 7,449 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掩埋場（開發範圍涵蓋本市內門區、旗山區及田寮區）。環保局於 104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436756100 號函將該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主管機關。期間經過多次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最終 107 年 8 月 15 日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請該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至 22 條規定辦理有關事項。</p> <p>二、隨著工商業蓬勃發展，進出口貿易活絡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物質享受及消費行為亦與日俱增，然相伴而來的卻是廢棄物產生量逐漸增加之問題。然廢棄物經妥善處理後，可區分為有機及無機廢棄物兩大類別，有機廢棄物包含廚餘、廢木材等類別，經妥善處理後，可做為飼料或肥料使用；另無機廢棄物主要來源包含經焚化爐焚化後產生之底渣、煉鋼業產生之轉爐石（氧化渣及還原渣）以及其他事業單位產生之煤灰及污泥，經處理後，可應用於道路工程、回填料、水泥預拌廠使用，藉以使資源永續循環。</p> <p>三、為有效針對各項事業廢棄物加強再利用運作管理，經濟部於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p>

法」，其中本市實際運用於焚化再生粒料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包含 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R-1106（燃煤飛灰）、R-0402（廢陶、瓷、磚或瓦之屑、塊、粉）、R-1201（廢鑄砂）等項目，經檢視 106 年使用量共計 101 萬 8,991.24 公噸；107 年使用量共計 118 萬 7,718.51 公噸；108 年（1-9 月）使用量共計 102 萬 809.81 公噸，廢棄物再利用使用數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本市針對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之重視，以及垃圾妥善處理達成節能減碳及環境友善之終極目標。

- 四、至於委員提到政府找地與民間合作之建議，環保署於 91 年 6 月 26 日有訂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在案，本局將依上揭規定及委員寶貴意見，持續推動廢棄物清除、處理合法去化管道及解決方案。
- 五、依目前再利用技術並無法達成廢棄物全數再利用，仍有部分廢棄物需以掩埋方式處理，但目前民眾意識高漲，致掩埋場嫌惡設施無法設置，尚需府會共同協力推動。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87231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交通大隊空間不足，請市府編列預算擴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目前辦公廳舍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1 至 3 樓為本府消防局前金消防分隊駐地，4 至 10 樓為該大隊廳舍，因空間嚴重不足，該大隊逕行舉發組與規劃組計程車服務中心，均移置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一、二樓，與鳳山交通分隊共同使用。</p> <p>二、為改善該大隊辦公廳舍之不足，計畫將現有之鳳山交通分隊辦公廳舍增建 3 樓，以擴充空間容納該大隊各單位及機動分隊進駐使用，得以改善廳舍不足問題，本案已委請建築師概算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873 萬 2,692 元整。</p> <p>三、有關該大隊空間不足，建請本府編列預算擴建案，本府視 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財政情況，積極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429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環保局上個會期承諾本席的事尚未兌現，局長就離開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席於上次議會會期請本府環保局「研析各縣市隨袋徵收並提出評估報告」一案，該局已將評估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文予議員；另關於「大社工業區降編」、「生煤管制自治條例」、「中鋼焦爐操作許可證停發」及「興達火力發電廠改建計畫」之建議，本局依法評估後之相關辦理情形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6 日、6 月 24 日函文貴席，合先敘明。</p> <p>二、本府一直秉持著守護高雄環境之宗旨，舉凡提升本市環境保護之相關建議，本府環保局皆會積極評估及精進，感謝貴席支持和指教，協助本府提升並維護本市的環境品質。</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李眉蓁 邱于軒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24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李議員眉蓁、邱議員于軒、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表演爆粗口內容涉及違法（公然猥褻、公然侮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應移送法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第 40 條第 1 項：「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規定，須行為人以網路刊登援交廣告等各種方式，散播足以引誘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援交或其他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惟該表演內容與散播使兒少為性剝削訊息之行為，尚非相同，當與該規範無涉。</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第 4 項：「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規定，指行為人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涉及「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等內容或物品。惟該表演內容仍屬有別，自與該規定無涉。</p>

三、依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該表演內容是否涉及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非屬社政機關權管範圍。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李眉蓁 邱于軒 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0.2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8724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9.27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李議員眉蓁、邱議員于軒、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港開唱表演爆粗口內容涉及違法（公然猥褻、公然侮辱、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條例、兒少法等），應移送法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社會局、法制局）
辦理情形	有關大港開唱表演爆粗口內容，疑涉違法（公然猥褻、公然侮辱、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條例等）一案，業經警察局轄區分局鹽埕分局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高市警鹽分偵字第 10871189000 號函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